#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9日
 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 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 位董事
 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文华
 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制定公司<與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#### 1.议案内容:

为提高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 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制定公司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  -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规范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